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18-106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芯刻微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与珠海雅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05月21日，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或“公司”）与上海逸纳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纳”）共同出资设立芯刻微，上海新阳持有芯刻微80%的股权、上海逸纳持有芯刻微20%的股权。邓海先生为芯刻微股东上海逸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同时为珠海雅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雅天”）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本次芯刻微与珠海雅天拟发生的新增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

根据2018年度日常经营需要，上海新阳控股子公司芯刻微预计与珠海雅天将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为支付珠海雅天为芯刻微提供配套原料的技术服务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芯刻微主要开展193nm干法高端光刻胶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邓海先生为193nm光刻胶项目负责人，其控制下的珠海雅天主要为半导体光刻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和配套原料服务。通过与其配合协作，能够为芯刻微193nm光刻胶项目的开发带来有利的技术服务和配套材料，提升芯刻微的产品研发进度。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控股子公司上海芯刻微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与珠海雅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0,423.42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18年度新增与关联方珠海雅天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为支付珠海雅天为芯刻微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雅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创意谷18栋110室-86（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新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33,960.55	3,111,243.85
负债总额	2,247,604.83	2,839,942.77
净资产	786,355.72	271,301.08
营业收入	0.00	30,097.09
营业利润	-285,497.66	582,568.35
利润总额	-213,324.28	-515,054.64
净利润	-213,324.28	-515,054.64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新阳与上海逸纳共同出资设立芯刻微，上海新阳持有芯刻微80%的股权，上海逸纳持有芯刻微20%的股权。邓海先生为芯刻微股东上海逸纳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同时任珠海雅天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芯刻微与珠海雅天发生的交易事项属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双方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目前，暂未签署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芯刻微主要开展193nm干法高端光刻胶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邓海先生为193nm光刻胶项目负责人，其控制下的珠海雅天主要为半导体光刻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和配套原料服务。通过与其配合协作，能够为芯刻微193nm光刻胶项目的开发带来有利的技术服务和配套材料，提升芯刻微的产品研发进度。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18年度控股子公司上海芯刻微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与珠海雅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对该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芯刻微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双方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2.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事项，珠海雅天能够为芯刻微193nm光刻胶项目的开发带来有利的技术服务和配套材料，提升芯刻微的产品研发进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控股子公司上海芯刻微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与珠海雅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新阳控股子公司芯刻微新增与珠海雅天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控股子公司上海芯刻微新增与珠海雅天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